

佛山市教育局

主动公开

佛教人〔2016〕19号

佛山市教育局关于开展佛山市教育系统 优秀教师和优秀班主任及先进教育 工作者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市属高校，市直属学校，直属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热烈庆祝第32个教师节，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教师的重视和关怀，积极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增强广大教师的职业荣誉感，激励广大教师热爱教育事业，进一步推动深化我市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经市领导同意，我市拟以市政府名义认定一批佛山市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先进工作者。

现将《2016年佛山市教育系统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和先进教育工作者认定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方案的要求，加强对认定工作的组织领导，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发动广大教职工，广泛宣传认定条件和有关规定。民主认定，加强监督，认真做好认定工作。

请各有关单位严格按照要求于7月15日前报送有关材料至我

局人事科。联系人：单胜帆，温东；联系电话：83282442,83205072；
邮箱：fsjyrsk@163.com。

附件：2016年佛山市教育系统优秀教师和优秀班主任及先进教育工作者认定方案



附件

2016年佛山市教育系统优秀教师和优秀班主任及先进教育工作者认定方案

一、认定项目及人数

- (一) 优秀教师 300 名。
- (二) 优秀班主任 200 名。
- (三) 先进教育工作者 100 名。

二、认定范围及条件

(一) 优秀教师。

认定范围：在我市各级各类学校从事教育工作的在岗教师。

认定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热爱教育事业，热爱本职工作，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三年以上。

2. 有良好的思想素质和高尚的教师职业道德，坚持素质教育，全心全意搞好教育教学教研教改工作。关心爱护学生，为人师表，在师生中有较高威信。

3. 刻苦钻研教育教学业务，在工作中勇挑重担，积极进行教育教学改革，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教育科研成绩显著。在教育教学教研教改中发挥了示范和骨干作用。

（二）优秀班主任。

认定范围：在我市各级各类学校（含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进修学校、公办和民办中小学和幼儿园）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

认定条件：

1. 热爱教育事业，热爱班主任工作，热爱学生，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在我市从事班主任工作五年以上的现任班主任。

2.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纪守法。注重班集体建设，所带班级在学校开展的各项活动中表现突出，受过区级或以上的表彰奖励。

3. 受学生敬爱，经常与学生家长保持联系，坚持家访，指导家长用正确的方法教育子女。

4. 努力学习，勤于实践，善于研究，综合素质较强，教育科研成果显著。

（三）先进教育工作者。

认定范围：市、区、镇（街道）各级教育局教科研部门和电教站及信息中心工作人员以及学校行政管理人员、教学辅助人员、职员和工勤人员。

认定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三为”服务思想。

2. 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遵纪守法，做到依法治教，依纲管理、依纲育人。

3. 立足本职工作，熟悉业务，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较强的工作能力。认真完成岗位工作任务，工作成绩突出。

4. 有较强的信息化意识，能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工作效率。

5. 参评的教育工作者（教研员）要有较强的改革创新精神和钻研精神，在教育管理、教研教改等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绩。

三、名额分配

名额分配详见附件 1、2，原则上各区按教师比例分配公办和民办教师名额。

四、认定办法

（一）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的办法进行。推荐上送人员名单要在区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二）各区和市直学校根据分配名额和候选对象数按照 1:1 的比例推荐到我局，坚持标准，宁缺毋滥。

（三）认定结果将在佛山教育信息港网站内公示（www.fs jy.net）。

五、表彰奖励办法

以市政府名义表彰，颁发荣誉证书。

六、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要加强对认定工作的组织领导，坚持公开、公

平、公正。要充分发扬民主，充分发动广大教职工，广泛宣传认定条件和有关规定。民主认定，加强监督。

（二）加强领导，坚持标准，确保推荐人选质量。各单位要坚持以政治表现、工作实绩和贡献大小作为衡量标准。推荐的先进个人要事迹突出，确保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

（三）各区认定先进个人时要涵盖公、民办学校（园），民办学校（园）要占一定比例。

请各有关单位严格按照要求于7月15日前报送有关材料（详见附件6）至我局人事科，联系人：单胜帆，温东；联系电话：83282442,83205072；邮箱：fsjyjrsk@163.com。

- 附件：1. 2016年佛山市教育系统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及先进教育工作者认定名额分配表
2. 2016年市属高校、市直学校认定名额分配表
3. 2016年佛山市教育系统教师认定申报表
4. 2016年佛山市教育系统认定名册
5. 2016年佛山市教育系统认定公示情况反馈表
6. 2016年佛山市教育系统认定提交材料清单

附件 1

2016 年佛山市教育系统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及先进教育工作者认定名额分配表

项目 市区	合计	优秀教师（300 名）							优秀班主任（200 名）						先进教育工作者（100 名）						
		小计	教研及 信息管理 中心 电教 站	高校	中 职 技 校	中 学	小 学	幼 儿 园	小计	高校	中 职 技 校	中 学	小 学	幼 儿 园	小计	教研及 信息管理 中心 电教 站	高校	中 职 技 校	中 学	小 学	幼 儿 园
佛山市	600	300	23	18	30	91	90	48	200	5	12	72	62	49	100	16	11	14	24	20	15
市直	31	18	1	10	0	7	0	0	6	2	0	4	0	0	7	2	3	0	2	0	0
禅城区	97	53	4	0	6	15	19	9	29	0	2	8	10	9	15	2	0	2	4	4	3
南海区	178	83	7	3	7	25	25	16	67	2	4	24	20	17	28	4	2	4	8	6	4
顺德区	178	84	7	3	10	24	25	15	68	1	6	24	20	17	26	4	2	4	6	6	4
高明区	50	28	2	1	3	9	9	4	10	0	0	4	4	2	12	2	2	2	2	2	2
三水区	66	34	2	1	4	11	12	4	20	0	0	8	8	4	12	2	2	2	2	2	2

说明：1. 各有关单位必须根据分配名额和候选对象数按照 1:1 的比例推荐到我局，坚持标准，宁缺毋滥。2. 民办教师占一定比例。3. 市属幼儿园划归禅城区教育局认定名额分配范围。

附件 2

2016 年市属高校、市直学校认定名额分配表

市区	项目	优秀教师 (18名)	优秀班主任 (6名)	先进教育 工作者 (7名)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4	1	1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4	1	1
	佛山广播电视大学	2		1
	教科研及信息管理中心电教站	1		1
	佛山市第一中学	3	1	1
	佛山市华英学校	2	1	1
	佛山市启聪学校	1	1	1
	佛山市中心业余体育学校	1	1	

附件 3

2016 年佛山市教育系统教师认定申报表

申报类别（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先进教育工作者）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教 龄		(1 寸彩照)
出生 年 月		政治 面 貌		行政职务				
学历/ 学 位		联系电话						
职 称		工作单位						
主 要 先 进 事 迹 (400 字 左 右)								

单 位 推 荐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镇（街 道）教育 局（含 办、组） 推荐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区教育 局推荐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市教育 局审批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A4 纸双面打印，一式两份，其中 1 份放入其个人人事档案。

附件 4

2016 年佛山市教育系统认定名册（类别：_____）

单位：

年 月 日

序号	工作单位	姓名	手机号码	备注	序号	工作单位	姓名	手机号码	备注

1. A4 纸双面打印，一式 1 份；2. 表彰类别分为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和先进教育工作者，请将各类名册分开提交。

附件 5

2016 年佛山市教育系统认定公示情况反馈表

公示单位		负责人	
公示时间	从 月 日至 月 日止		
推荐类别			
推荐 人员名单			
公 示 情 况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1. A4 纸双面打印，一式一份；2. 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和先进教育工作者请分别公示。

附件 6

2016 年佛山市教育系统认定提交材料清单

一、提交的材料清单

(一) 申报表 (A4 开纸, 一式 2 份, 双面打印), 盖齐所有相关公章;

(二) 最高学历 (学位) 证书复印件 1 份;

(三) 最高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证书复印件 1 份;

(四) 以区为单位交名册表和公示表, 一式 1 份。

二、说明

所有材料的复印件须双面打印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或盖相同意思的印章, 审核人签名、盖单位公章。